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要求，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经综合考虑，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人员信息：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业务信息：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2)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3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 (1) 项目合伙人

**杜高强**，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从 2023 年开始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锋勤**，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从 2023 年开始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

洪权，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从 2023 年开始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四）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五）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持平，具体为财务审计费用为 119.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含税）。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 **（一） 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聘用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其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9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拟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二）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 2010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

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审众环表示有意承接该项业务。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用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对中审众环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一致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力。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前我们已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1. 公司拟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3.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用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